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2020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审查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